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章制度,我们作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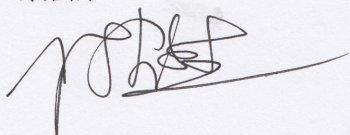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先详细审阅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材料,并听取了相关说明。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将闲置办公用房租赁给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和东方翌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是为盘活公司资产,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后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3、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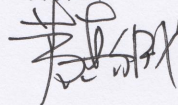
陈启杰



魏巍



黄真诚



2016年8月25日